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2年5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檢討第6(1)條中"在沒有違反批地文件及佔用許可證的情況下"一語，確保賣方不會以此作為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方法。
- (2) 就第10(6)條而言，認真重新考慮是否需要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作出擬議豁免安排。
- (3) 檢討第18及19條的表達方式，確保售樓說明書包含所有必要的資料，尤其是樓面平面圖、橫截面圖及立面圖。此外，檢討第18(2)條及條例草案其他相關條文中"then"一字的中文對應用語。
- (4) 舉例說明第20(2)及(3)條所載的英文字母／中文字及數目字的指明字體大小為何。此外，說明針對使用大小不確的字體的輕微罪行施加相對較重的罰則的原因，以及同一條文是否適用於其他現行條例，特別是與保險有關的條例。
- (5) 說明第2及3部所載的罪行是否嚴格的法律責任，並檢討有關罪行的罰則水平是否適當。
- (6) 檢討第26(4)條，以便更確切地反映規定賣方在指明住宅物業的售價變動前提供經修訂的價單的政策用意。舉例說明第26(4)條是否適用於例如公布價單後磋商售價的情況，以及可能出現的違例情況。